

滦平县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滦平县小营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滦平县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示公告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精神，为优化小营镇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规范开发秩序，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编制《滦平县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共识，现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4年11月08日至2024年12月07日，共30天。

二、公示方式

滦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px.gov.cn/>）

三、意见反馈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邮寄地址：滦平县小营镇人民政府

电子邮箱：xy8766806@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公示中文字、图件均为阶段成果，最终成果以审批公告成果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小营镇人民政府联系。

目 录

Part 1

规划总则

- 1.1 编制背景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期限和范围

Part 2

定位目标

- 2.1 职能定位
- 2.2 发展目标

Part 3

国土空间格局

- 3.1 落实“三条控制线”
-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3 细化落实国土规划分区
- 3.4 强化镇村体系结构
- 3.5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Part 4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4.1 快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 4.2 绿色安全的市政设施体系
- 4.3 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Part 5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5.1 规划传导
- 5.2 实施保障

Part 1

规划总则

1.1 编制背景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期限和范围



1.1 编制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

按照国家、河北省、承德市和滦平县要求，我镇组织开展了《滦平县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是规划期内我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的总纲，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

1.2 规划原则

0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严格落实市县划定的“三区三线”，科学划定镇域内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推动绿色发展。

02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发展

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品质，营造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舒适、方便安全的人居环境，推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和城市高质量发展。

03

坚持区域协调、融合发展

全面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生态、交通、产业等全面对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县域融合发展。

04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发展

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实现高效发展。

05

坚持因地制宜、特色发展

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传承历史文化脉络，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人文资源，加强特色发展。

1.3 规划期限和范围

规划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小营镇行政管辖区域范围，包括10个行政村，总面积129.01平方千米。

镇区规划范围：小营镇政府驻地城镇开边界围合范围，总面积0.36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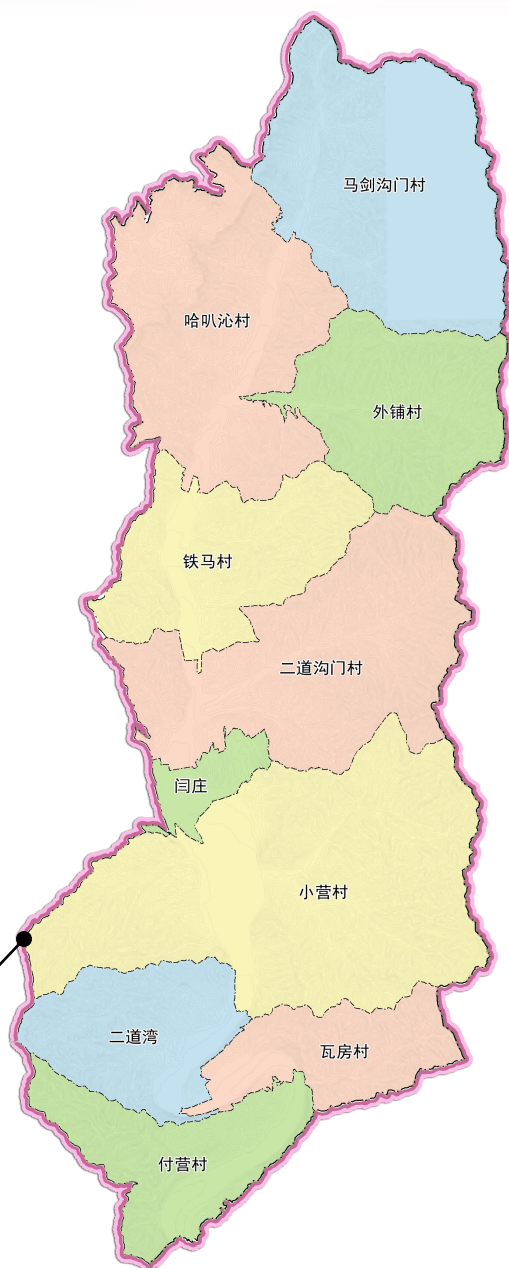
2021年至 2035 年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近期目标年：2025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镇域面积129.01平方千米



Part 2

定位目标

2.1 职能定位

2.2 发展目标



2.1 职能定位

以发展有机食品、新能源、钒钛钢延为主的工贸带动型一般乡镇。

2.2 发展目标

结合小营镇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发展条件，确定小营镇的发展目标为：

新时代矿业重塑区

绿色矿业示范区

绿色生态、田园风光、休闲体验

为一体的魅力小城镇

Part 3

国土空间格局

- 3.1 落实“三条控制线”
-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3.3 细化落实国土规划分区
- 3.4 强化镇村体系结构
- 3.5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3.1 落实“三条控制线”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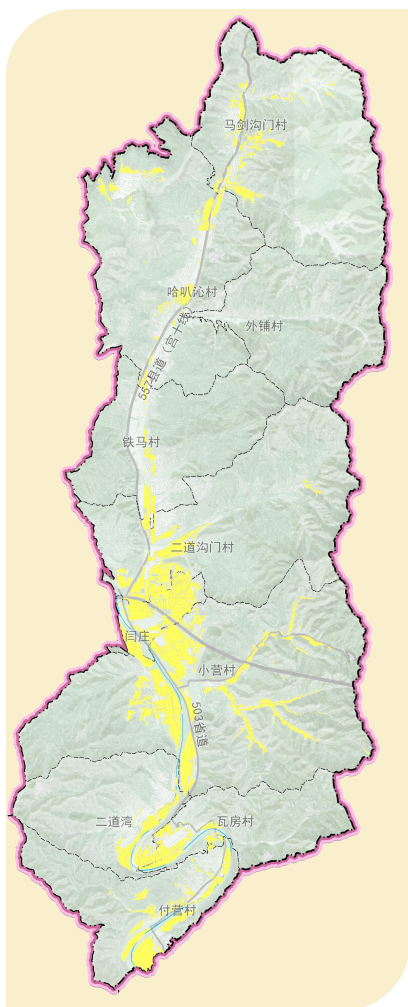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96平方千米。

> 城镇开发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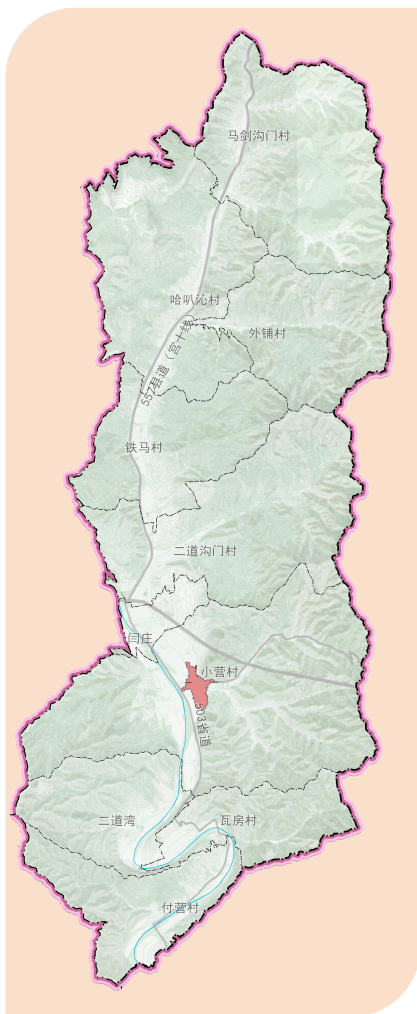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落实城镇开发边界0.37平方千米。

> 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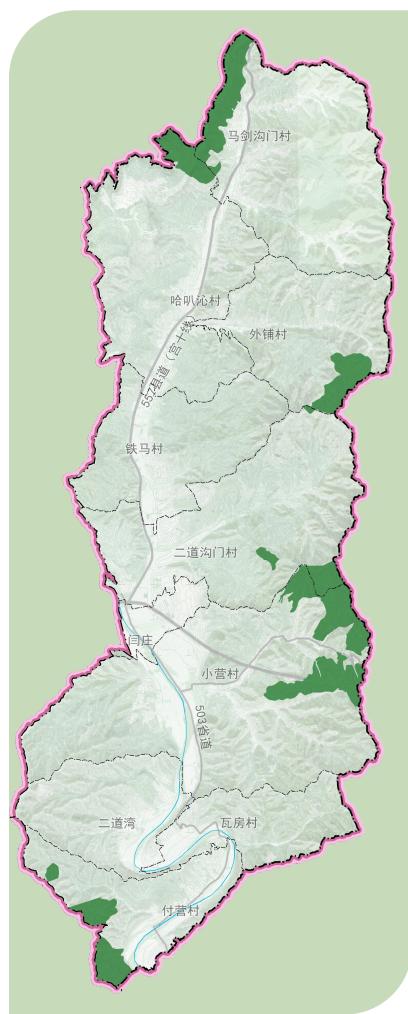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8.09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



生态保护红线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核多点、一廊两区”的总体格局

一核

镇区综合服务核心

多点

哈叭沁、马剑沟门、外铺、铁马、闫庄、二道湾子、瓦房、付营居民生活点

一廊

滨水生态景观廊

两区

北部绿色矿山示范区

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



3.3 细化落实国土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

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的陆地自然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实施特殊保护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结合县域矿产资源规划，促进矿产资源开采布局优化。

3.4 强化镇村体系结构

构建“1+1+8”的镇村体系

规划镇村体系结构为：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体系。

1个一般乡镇

小营镇区

1个中心村

哈叭沁村

8个基层村

马剑沟门村、外铺村、铁马村、二道沟门村、闫庄村、二道湾子村、瓦房村、付营村

3.5 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

历史文化 保护体系

系统整合、充分挖掘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建立具有乡镇特色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加强历史 文物保护

小营镇拥有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7处，严格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科学合理采取挖掘、保护、修缮、维修、改善措施，并对文物古迹周边地区开展整修、整治等改建、治理活动。

历史文化 活化利用

建立历史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创新完善保护与活化利用制度与机制，深入挖掘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与自然景观资源、现代城市功能和生活有机融合。鼓励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创新探索多元历史文化资源功能活化模式，延续历史文脉。



Part 4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1 快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4.2 绿色安全的市政设施体系

4.3 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4.1 快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建立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省道、县道等区域交通为骨架，乡道为支撑的干支结合、层次分明、功能齐全的网络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理顺干路、支路、巷路等级体系，建成区打通断头路、加强支路与干路的衔接，实现与已建道路的衔接贯通。



4.2 绿色安全的市政设施体系

落实区域设施，完善镇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

01.给水

- ◆构建全域覆盖供水体系，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02.排水

- ◆镇区和有条件的村庄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 ◆规划1处污水处理设施。

03.电力

- ◆加快推进现代化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网资源配置能力。

04.通信

- ◆加快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信息网络建设总体水平。
- ◆人口集中区实现5G覆盖率100%。

05.燃气

- ◆加快燃气管网建设，实现城镇燃气管道全面覆盖，确保城镇供气安全。

06.环卫

- ◆采用城乡一体化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
- ◆远期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 ◆规划1处垃圾转运站。

4.3 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防灾—应对极端气候和多种灾害风险

完善多灾种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平台提高灾害设防标准，提升综合防灾能力，加强防灾宣传教育。

减灾—适应新常态的城乡减灾空间

完善城乡安全布局，落实灾害风险预案，提高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韧性应对灾害风险，构建综合避难疏散体系，优化防灾减灾空间。

救灾—建设韧性城乡的应急管理体系

构建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灾害应对体系建设。

Part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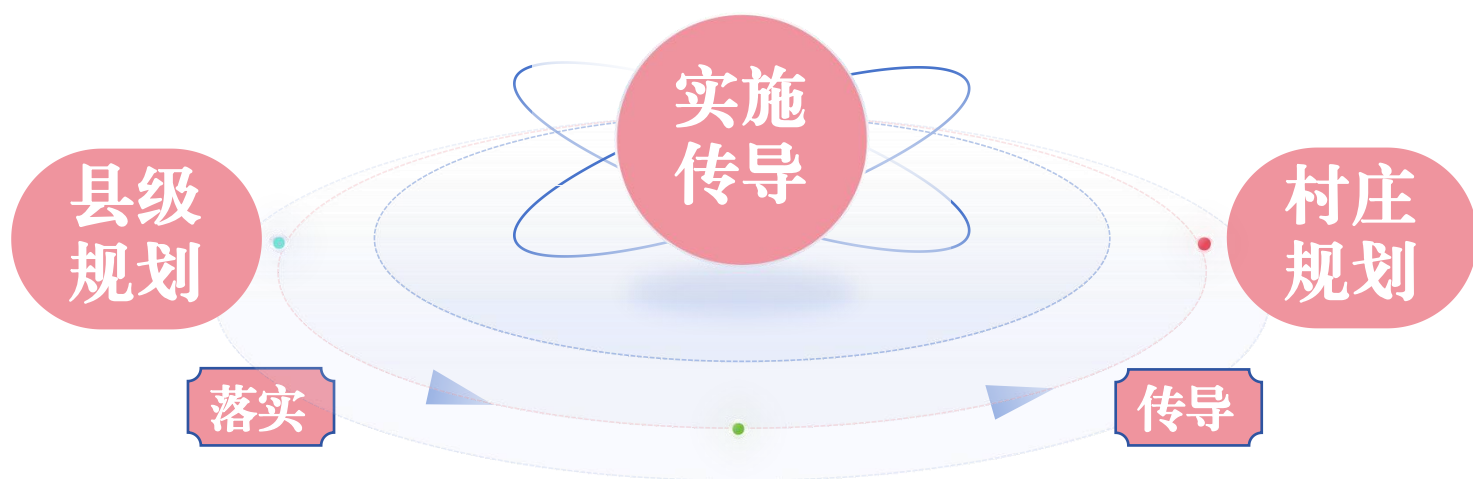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5.1 规划传导

5.2 实施保障



5.1 规划传导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人口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落实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系统等空间布局。

乡镇级

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总

编制年限+目标+重点管控内容

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

详

5.2 实施保障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

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制定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差异化的管制措施。对水源地、文物保护区等特殊区域，管制指标和要求要符合相关规定。

完善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建立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形成“两级三类”规划体系，实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为接入全县统一规划监管信息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加强规划宣传

公众参与和监督是镇规划实施的有利保障，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全民规划意识，使之自觉执行总体规划和有关法规，积极支持与参与城镇建设管理。